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旅遊輔導要點

104.1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確保學生校外旅遊活動之品質與安全。

二、依據：教育部相關校外活動及旅遊安全規範。

三、適用對象：

(一) 畢業旅行：為應屆畢業班，且參加人數超過全班三分之二以上；旅行時間：畢業班當年寒假或前 1 年寒、暑假期間（每班以乙次為限）。

(二) 假日旅遊：班級（社團）參加人數超過全班（社）成員三分之二以上。

四、旅遊地點：國內外旅遊景點，惟國外旅遊不得前往下列地區：

(一) 外交部發布黃、橙、紅色警示地區。

(二) 行政院發布國際重要疫情地區。

五、審查事項：

(一) 活動申請單（須有隨隊教師簽章，隨隊教師須為本校專任教師、社團指導教師或教官，並經當事人同意且須於 1 個月前提出申請）。

(二) 承辦旅行社合格之營業執照及第三責任險證明。

(三) 與承辦旅行社所簽定之本校定型化旅遊契約書。

(四) 旅行社派出之合格領隊證及司機駕駛執照。

(五) 將要乘坐之遊覽車行車執照及照片（車齡應在三年以內）。

(六) 參加同學除旅行社提供之契約責任保險外，尚須辦理旅行平安保險（須包含醫療險與地震險），金額由各隊自行決定，旅遊平安保險單應檢具完整名冊（含隨隊老師）。

(七) 家長簽名並蓋章同意學生參加旅遊切結書。

(八) 學生安全編組名冊，以旅遊時之住宿寢室為單位編組，其中 1 人為小組長，承辦人為總連絡人；並註明隨隊老師、承辦人與各小組長之行動電話號碼。

(九) 詳細之行程表（含住宿旅館地址及電話）。

(十) 參訪行程中，如需公文書函，應一併註明。

六、旅遊契約書內容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載明責任歸屬。

(二) 保險理賠應由旅行社負責向保險公司追討，非僅負協助責任。

(三) 付款方式：於簽約時，由委方（學生）提撥總金額百分之十為簽約金；行程當天由委方（學生）將餘款百分之七十以現金或支票，交由旅行社所派之領隊收執；行程結束後，如無旅遊糾紛時，當天帶隊老師將餘款全數轉交旅行社收執（所有款項支付均請以公司正式發票或收據領取）。

(四) 如行程中所用車輛與合約中所附車輛照片不符，致取消或延誤行程時，旅行社須負賠償總旅遊金額百分之十。

(五) 旅遊契約書中應載明如未獲學校核准，本旅遊契約書無效。

(六) 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

七、一般應注意事項：

(一) 班級（社團）舉辦旅遊，應由班導師（社團指導教師）擔任隨隊教師，如導師（社團指導教師）因故不能參加時，可委請經學校同意之適當人選代理之；若無導師（社團指導教師）

或適當人員擔任隨隊教師者，權責單位將不予同意。

(二) 租用(搭乘)車輛、船隻、飛機應以合於各項法令規定，且定期保養及安全檢查者為限。同學應遵守紀律，並熟諳逃生應變措施，領隊與隨隊教師尤須注意駕駛者之精神狀態，並嚴禁超速及超時駕駛。

(三) 學生旅遊行程安排項目中，諸如泛舟、海邊游泳、遊湖、高空彈跳、夜遊、摩托車、越野吉普車、水上摩托車、潛水、浮潛、划船等均須由旅行社代辦，並負安全之責(請明列在行程表中，並包含在平安保險範圍內)。

(四) 學生每到定點(飯店)，以電話向學校教官值勤室報平安。

(五) 租用(搭乘)車輛、船隻應依下列規定：

1. 租用(搭乘)車輛、船隻應選擇信譽良好之合法承租公司，且以最近1期經有關單位檢驗合格者為限。雙方並應訂定契約(可參考租車合約範例)，合約內容包括交通工具租用時間、行程、費用，約定特殊事項、罰則，並應載明租用之交通工具之編號，公司營業執照及符合有關單位要求之安全設備。

2. 應要求承租公司辦理租用交通工具之第三責任險及乘客險(有座位險者)。

3. 承租公司應提供安全檢查表所列各項檢查合格事項之證明(內含編號、年限、駕駛人駕駛執照、行照、最近一期檢驗結果、安全門(逃生門)能順利操作並與進出門不同方向、滅火器之壓力及時效、輪胎之胎紋)，並於活動當日出發前，由隨隊老師確認並現場檢查。如發現不符之事項，學校得拒絕租用，並請求損害賠償。

4. 禁止租用年限超過三年以上之交通工具。

5. 承租公司如因特殊事項，須調用其他承租公司交通工具時，應符合契約所要求之條件，並事先徵得隨隊老師同意。

6. 承租公司應派遣素行良好、身心健康，且持有合格執照人員擔任駕駛。

(六) 若有未經報備，擅自約集同學出遊者，經查知或發生意外時，應自行負完全責任外，學校並予以嚴加議處。

(七) 校外旅遊應避免於開學、畢業典禮、考試或經公告必需參加之重要集會時機申請。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學生校外旅遊契約

立契約書人 (委辦班級及負責人) 甲
(承辦旅行社名稱) (以下簡稱 方)
乙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旅遊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 1 條 (適用之範圍及順序)

甲乙雙方關於本旅遊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

第 2 條 (旅遊團名稱及預定旅遊地區)

一、旅遊團名稱為

二、旅遊團員人數：甲方：團員： 員；乙方：導遊 員、駕駛 員，合計 員。

三、旅遊地區、城市或觀光點。

四、行程、住宿、旅館、餐飲及交通工具等。

五、前項附件所記載之內容均視同契約之內容。

第 3 條 (集合及出發時間、地點)

一、集合出發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二、集合出發地點：

三、甲、乙雙方均應準時至約定地點集合出發。

第 4 條 (旅遊費用)

一、費用總額共計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 於簽約時，由甲方支付旅遊總金額百分之十為簽約金計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二) 行程當天，甲方應將餘款百分之七十計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支予乙方。

(三) 行程結束當天，如無旅遊糾紛或事故，甲方應將餘款計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全數繳清。

(四) 所有款項之支付，乙方應以公司正式發票或收據領取(應蓋有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三、旅遊費用總額內容，除依本契約第 5 條及第 6 條內容外，並包含各項門票、車輛通行、停車費及各項小費和其他雜項費用。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任意增加費用。

四、乙方如無過失事由，甲方應依付款方式內容，給付旅遊費用，如有延誤，乙方得依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追加利息。

五、甲、乙任一方因違反契約內容，致解除契約，過失一方應負擔賠償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第 5 條 (旅遊費用所涵蓋之項目)

甲方依第四條約定繳納之旅遊費用，除雙方另有約定以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代辦證件之規費：乙方代理甲方辦理所需證件之規費。

- 二、交通運輸費：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
 - 三、餐膳費：旅程中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餐膳費用。
 - 四、住宿費：旅程中所需之住宿，乙方應按附件二所列之旅館或同等級以上之旅館或飯店，如甲方需要單人房，經乙方同意安排者，甲方應補繳所需差額。
 - 五、遊覽費用：旅程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包括遊覽交通費、入場門票費。
 - 六、接送費：旅遊期間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
 - 七、服務費：隨團服務人員之報酬。
- 前項第 2 款交通運輸費中各項車、船、航空器，其票價費用調高或調低時，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第 6 條 (旅遊費用所未涵蓋項目)

第四條之旅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一、非本旅遊契約所列行程之一切費用。
- 二、甲方個人費用：如行李超重費、飲料及酒類、洗衣、電話、電報、私人交通費、行程外陪同購物之報酬、自由活動費、個人傷病醫療費、宜自行給予提供個人服務者（如旅館客房服務人員）之小費或尋回遺失物費用及報酬。
- 三、未列入旅程之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
- 四、保險費：甲方自行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費用（乙方應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之規定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並有告知甲方自行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義務）。

第 7 條 (團員)

- 一、甲方旅遊團員經確定（如附件）後，非經乙方同意不得任意變更。乙方亦不得未經甲方同意，將本旅遊團轉委其他旅行社承辦，或有併團及任意招攬其他團員之行為。
- 二、團員增減部分，甲、乙雙方議定如下：
 - (一) 出發 20 日前，甲方可任意增減總團員人數百分之 20 計 員。
 - (二) 出發 5 日前，甲方可任意增減總團員人數百分之 10 計 員。
 - (三) 出發當天，甲方可任意增減總團員人數百分之 5 計 員。
 - (四) 行程中，甲方除重大事故外，不得增減團員人數。
 - (五) 甲方團員增減均需於第一時間內，告知乙方。增加時，依議定團費單價追加費用。減少時，乙方應依團費單價全額退費。
 - (六) 本旅遊團人數上限為 員，下限為 員。團員增減時，超出上下限部分，乙方得拒絕其超出人數並拒絕超出下限人數之退費。

第 8 條 (旅遊契約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旅程中之餐宿、交通、旅程、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定等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 11 條或第 12 條之情事，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內容。乙方未依本契約所定等級與內容辦理餐宿、交通旅程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第 9 條 (因旅行社之過失致延誤行程)

- 一、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時，乙方應即徵得甲方之書面同意，繼續安排未完成之旅遊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回。
- 二、乙方怠於安排或有棄置不理時，甲方並得以乙方之費用，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

自行返回出發地。

三、賠償：

乙方應退還未完成行程之所有費用。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未滿一日以一日計之(計算至當日零時)。
- (二) 以總旅遊費用(含保險費)除以總天數為一天退還金額。
- (三) 另依本契約書第4條第五款議定金額賠償。

第 10 條 (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解除契約。但應繳交行政規費,並應依左列標準賠償：

- 一、旅遊開始前 20 日,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 10。
- 二、旅遊開始前 1 日,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 20
- 三、行程中,因故縮短旅遊日數時;所縮短之旅遊日數依第 9 條第三款計算方式,退費百分之 50。個人一律不予退費。

第 11 條 (出發前,旅行社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 一、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乙方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已代繳納之規費或為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由乙方負責,甲方已支付之款項無息退還。
- 二、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旅遊團無法成行者,乙方應立即以適當方法告知甲方;其怠於告知甲方,致甲方遭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 12 條 (旅遊途中行程、食宿、遊覽項目之變更)

- 一、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至無法依預定之行程、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乙方得依實際需要,於徵得旅客過半數同意後,變更行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行程。如因此超過原定費用時,應由甲方負擔;但因變更致節省支出經費,應將節省部分退還甲方。
- 二、行程如受非難以抗拒因素有所變更,應由雙方議定之。

第 13 條 (事故處理)

- 一、旅遊行程中,乙方應指派合格之領隊,並對各項事故(個人因素除外)及意外作最妥善之處理。學校與隨隊老師僅負協助之責,不負任何旅遊安全及其他與旅遊有關糾紛責任。
- 二、任何與旅遊有關之保險理賠,應由乙方負責向保險公司或飯店、餐廳、遊樂區或應負責單位索賠。

第 14 條 (誠信原則)

甲、乙雙方應以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

第 15 條 (其他)

- 一、本旅遊活動如未通過學校核准,致無法成行,本旅遊契約書作廢,所付訂金無息退還。
- 二、優待部分:乙方應提供兩名隨隊老師及承辦人 名全程旅遊活動。
- 三、行程中所用車輛及所訂住所與所附照片不符時,乙方須負賠償總旅遊金額百分之 10,如因而取消行程,原所付訂金無息退還。
- 四、因各項無法抗拒因素,致無法依時成行或延誤行程時,對所造成之損失約定如下:
由甲方負責 由乙方負責

- 甲、乙雙方共同均攤
- 依本契約第 11 條及第 12 條
- 其他約定：

五、乙方提供之其他優待：

- (一)
- (二)

第 16 條 (附件)

一、本契約所列附件均視同契約內容，並受本契約約束。

二、附件明細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訂約人：甲 方：致理科技大學 系(科) 年 班

地 址：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三一三號

負責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或傳真：

乙 方：(公司名稱)

註冊編號：

負責人姓名：

公司住址：

電話或傳真：

經 手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加約定】

一、國內旅遊契約書中條文，如與本【附加約定】相互衝突時，以本【附加約定】為主契約。

二、優待部分：乙方應提供兩名隨隊老師及承辦人 名全程旅遊活動。

三、付款方式：

- (一) 於簽約時，由甲方支付旅遊總金額百分之 10 為簽約金計新台幣 元整。
- (二) 行程當天，甲方應將餘款百分之 70 計新台幣 元整支予乙方，以為旅遊費用。
- (三) 行程結束當天，如無旅遊糾紛或事故，甲方應將餘款計新台幣 元整全數繳清。
- (四) 所有款項之支付，乙方應以公司正式發票或收據領取(應蓋有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 (五) 旅遊費用總額新台幣 元整，內含各項門票、車輛通行、停車費及各項小費和其他雜項費用。

四、事故處理：

- (一) 旅遊行程中，乙方應指派合格之領隊，並對各項事故(個人因素除外)及意外作最妥善之處理。學校與隨隊老師僅負協助之責，不負任何旅遊安全及其他與旅遊有關糾紛責任。

(二) 任何與旅遊有關之保險理賠，應由乙方負責向保險公司索賠。

五、因特殊事故，致無法依時成行或延誤行程時，雙方約定如下：

(一) 行程中所用車輛及所訂住所與所附照片不符時，乙方須負賠償總旅遊金額百分之 10，如因而取消行程，原所付訂金無息退還。

(二) 甲方成員因故無法成行時，在總人數百分之 20 內，應全額退費。

(三) 因各項無法抗拒因素，致無法依時成行或延誤行程時，對所造成之損失約定如下：

由甲方負責 由乙方負責

甲、乙雙方共同均攤 其他約定：

六、其他協議約定事項：

(如贈送蛋糕、旅行袋、遮陽帽等)

七、本旅遊活動如未通過學校核准，致無法成行，本旅遊契約書作廢，所付訂金無息退還。

八、廠商(含廠商負責人、活動帶領者或輔導員)應注重倫理及品德，以維護學生人身安全，如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情事，將依本校「性騷擾防治要點」或「性騷擾防治措施」處理。

訂約人：

甲 方：

乙 方：